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此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學程學生須繳交：
 - （一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轉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）。
- 三、申請者之錄取，以資格審查結果為據。
- 四、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